

证券代码: 871005

证券简称: 太环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环股份”)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723,907.37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62 号)确认,公司发行 3,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第250Z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甸柳支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二、加：2020年12月31日止收到的利息收入	2,557.37
减：2020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78,650.00
其中：支付股票定向增发服务费	400,000.00
支付设备及原材料费用	1,378,500.00
支付账户手续费	150.00
三、加：2021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	4647.10
减：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728,554.47
其中：支付设备及原材料费用	8,727,969.10
支付账户手续费	515.50
销户余额转入普通户	69.87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备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8,728,480.10元，剩余金额74.37元销户余额转入普通户，普通户实际入账金额69.87元，此笔转账产生手续费4.5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5.0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15.00万元。

2020年12月22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支付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未

相抵触。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4 月26日